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15—2007  
代替 GB/T 3715—1996

---

##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

Terms relating to properties and analysis of coal

(ISO 1213-2:1992, Solid mineral fuels—Vocabulary—  
Part 2: Terms relating to sampling, testing and analysis, NEQ)

2007-12-21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 ISO 1213-2:1992《固体矿物燃料 术语 第 2 部分:采样、测试和分析术语》(英文版),与 ISO 1213-2:1992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715—1996《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》。

与 GB/T 3715—1996 相比,本标准主要作了如下补充和修改:

——按 GB/T 1.1 及 GB/T 20001.1 的要求,对标准的编写格式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——删除了 GB/T 3715—1996 中的“2 引用标准”和“3.7 煤质分析常用数理统计术语”的内容。

——本标准中,术语分为 3 部分,即“2 煤质术语”“3 煤炭分析术语”和“4 煤炭加工和利用术语”,并对相应的章节进行了调整,其中“4 煤炭加工和利用术语”为新增的内容;“煤质术语”中的“2.1 煤及其产品术语”中删除“粒度”术语,新增“混粒煤、动力煤、冶炼用炼焦精煤、喷吹煤、炉排煤、型煤、工业型煤、水煤浆”等术语;“煤炭分析术语”中删除“煤质分析常用数理统计术语”,新增“煤中微量元素、煤中有害元素、煤中放射性元素、水煤浆表观黏度、水煤浆稳定性、质量基采样、时间基采样”等术语。

——对部分术语的定义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煤炭分析实验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罗隽飞、傅从、施玉英、姜英、陈亚飞、韩立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3715—1983;

——GB/T 3715—1991;

——GB/T 3715—1996。

##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质、煤炭分析及煤炭加工和利用有关的术语及其英文译名、定义和符号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有关标准、文件、教材、书刊和手册。

### 2 煤质术语

#### 2.1 煤及其产品术语

##### 2.1.1

**煤 coal**

煤炭

植物遗体在覆盖地层下,经复杂的生物化学和物理化学作用,转化而成的固体有机可燃沉积岩。

##### 2.1.2

**煤当量 coal equivalent**

标准煤

能源的统一计量单位。凡能产生 29.27 MJ 低位发热量的任何能源均可折算为 1 kg 煤当量值。

##### 2.1.3

**毛煤 run-of-mine coal; ROM coal**

煤矿生产出来的,未经任何加工处理的煤。

##### 2.1.4

**原煤 raw coal**

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(包括黄铁矿等杂物)以后的煤。

##### 2.1.5

**商品煤 commercial coal**

作为商品出售的煤。

##### 2.1.6

**洗选煤 washed coal**

经过洗选加工的煤。

##### 2.1.7

**精煤 cleaned coal**

煤经精选(干选或湿选)加工生产出来的、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。

##### 2.1.8

**中煤 middlings**

煤经精选后得到的、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的产品。

##### 2.1.9

**洗矸 washery rejects**

由煤炭洗选过程中排出的高灰分产品。

##### 2.1.10

**煤泥 slime**

粒度在 0.5 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。